

法規名稱：臺北市南港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環廢字第 11430369202 號函修正第 1、3、4、9、10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5 月 2 日生效

一、為妥善管理運用臺北市內湖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以下簡稱本回饋經費），特依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臺北市南港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監督委員各一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監督委員應由本要點二之（三）委員中推舉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監督委員不在此限。

本會主任委員權責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主持會議並作最後決定。
- （三）決行本會公文。
- （四）召集臨時會議。

四、本會任務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辦理。

九、本回饋經費使用方式如下：

- （一）各里辦公處應於每年二月底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分配之額度向本會提報當年度回饋經費使用計畫。
- （二）本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審查，並研提回饋經費使用計畫報環保局審核，各項回饋經費使用計畫之編列標準比照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里辦公處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款領受之補助費用，其原始憑證應提報本會送環保局審核，賸餘款並應繳還本會。
- （四）本會依年度回饋計畫之執行，除人事費用外，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回饋經費之運用，應依本會審查通過之回饋經費使用計畫辦理。

十、本回饋經費收支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收入程序：依本要點七收入之款項，繳交金融機構撥入本回饋經費專戶收帳。
- （二）支出程序：支出之款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及驗收手續外，應

經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同意後撥支。

- (三) 環保局依本自治條例所撥入之回饋經費毋需使用部分，應解繳市庫，並提報環保局編列於其他年度預算。